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72號

原告 黃金稻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騰崇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城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05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58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86,5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賴玉真